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及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

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公司拟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

公司制定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3,467,957,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9,746,369.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40.10%。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中铝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冀树军先生、王际清先生、陈廷贵先生、徐文胜先生、张际强先生、王小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方为通过。本预案如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予废止。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